

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总裁。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陈良栋先生履历资料，陈良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陈良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革

孟捷

王玉涛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